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提案規則

105.6.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8 本校校教字第 1050049663 號公告

- 一、為處理本校教務會議提案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教務會議提案方式除教務長交議與各學院提議者外，應以出席代表連署方式為之。
- 三、教務會議出席代表連署提案之連署人數須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 四、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會議中以口頭提出動議，並經其他代表口頭附議者，等同書面提案連署，且其應有之連署人數與書面提案相同。
- 五、提案之連署方式包括親筆簽名原稿、親筆簽名傳真、電子郵件連署及委託其他代表代理(須附加代理人本人簽名)，並以提案之送件人為聯絡人，於送件時簽名負責提案資料及連署之正確性。
- 六、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